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2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一百八十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21--349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府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勸告閩粵各部將士去逆效順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任免職官令八件

院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令

訓令

第三〇四二號令新疆省政府爲抄發移民該省計劃決議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〇四三號令內政部爲該部核復移民新疆計劃情形案經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三〇四四號令交通部爲派陳希曾暫行代理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並代行專員職權案仰即知照由

第三〇四五號令財政部爲該部擬定旅客攜帶金飾範圍案經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照由

第三〇四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澤寰給卹案由

第三〇四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紹臣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〇四八號令財政部爲蒙藏委員會呈請撥發招待堪布根却仲尼專款案經決議撥給仰即遵照由

第三〇四九號令內政部爲安徽省政府呈請通緝交代欠款之縣長廖蔚柏等及查封私產兩抵案仰即遵照由

第三〇五〇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呈准將杭縣縣長潘忠甲等十員明令免職由

第三〇五一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呈准任命龔式農等爲杭縣等縣縣長由

第三〇五二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檢發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由

第三〇五三號令軍政部爲改給蔣福生傷卹先行換發卹令案經呈予備案由

第三〇五五號令軍政部爲轉呈陸軍第一師應用器材給予定數表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號 目錄

二

第三〇五六號令 財政部為撥發長沙急賑款案由

第三〇五八號令 外交部為奉交通告各友邦不得借款或售械與閩馮諸逆案仰併案辦理由

第三〇五九號令 內政教育部為南京電影劇審查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准修改施行案由

第三〇六〇號令 內政部為飭會將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修正另呈核辦由

第三〇六一號令 賑務委員會為交通部呈輸運賑品半價取費請飭由該會函知外商一體承運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〇六三號令 熱河省政府為內政部核復該省政府請規定縣保衛團服裝顏色及徽章式樣案由

第三〇六四號令 鐵道部為考試院咨據銓敘部審議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案由

第三〇六五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鄧彭禹何廷光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〇六七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李勝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〇六八號令 交通部為該部參事林實玩忽法令應即免職懲處查辦由

第三〇六九號令 交通部為任命李星身為該部技正由

第三〇七〇號令 南京市政府為轉呈該市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案奉准分別備案銷燬由

第三〇七一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蕭祥蛟給卹案由

第三〇七三號令 通令為抄發查驗外人入籍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由

第三〇七四號令 教育部為頒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關防小章由

第三〇七五號令 漢口市政府為飭知立法 核議該市擬具餘地讓渡規則案仰即遵照由

第三〇七九號令 外交部為奉發倫敦國際郵政公約案批准書等件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二四六九號令 財政部據呈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及十九年度內特殊案件擬具救濟辦法由

第二六七〇號令 藏委員會據呈西藏堪布棍却仲尼現復充達賴代表來京請飭撥招待費由

第二四七一號令 安徽省政府據呈請飭協緝前繁昌縣長廖蔚柏等十八員由

- 第二四七三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由
- 第二四七四號令四川省政府據呈請補發票據法施行法由
- 第二四七五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辦理浦口商民被劫案經過情形暨由京市府繳還撥給賑款辦法由
- 第二四七六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破獲共黨擬請查照國府密令辦理由
- 第二四七七號令農礦部據呈送七八九月行政計劃由
- 第二四七八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防範外蒙政府派遣黨員分赴內蒙宣傳案由
- 第二四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黑憲章請調查表由
- 第二四八〇號令教育部據呈修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由
- 第二四八一號令交通部據呈承運服品外輪應一律減收半價有例可援請令飭賑委會查照辦理由
- 第二四八二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核提防護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情形由
- 第二四八三號令工商部據呈送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 第二四八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密核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案由
- 第二四八五號令工商部據呈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由
- 第二四八六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江蘇鹽城縣十八年秋災田畝應征銀米分別蠲緩案由
- 第二四八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文鳳歧請調查表由
- 第二四八八號令內政部據呈核熱河省政府請規定縣保衛團服裝徵章式樣案由
- 第二四九〇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送十八年三四五六月支出各款申明書及收據由
- 第二四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遵令議卹趙鉄橋案由
- 第二四九二號令交通部據呈送該部職員宣誓詞由
- 第二四九三號令內政外交工商部據呈復遵令再行審議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辦理經過情形由
- 第二四九四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報所屬各局處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舊印章由
- 第二四九六號令軍政部據呈擬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草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號 目錄

四

批令

第二五六號具呈胡普堂等爲中山縣政府勒抽實業股本及行政建設費案乞迅電制止由
第二五九號具呈海門縣商會劉啓徵爲商會改組因事實上之障礙擬展緩期限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據蔣總司令養電稱中正受命討逆瞬逾三月幸托中央威信得將擾亂隴海平漢津浦之逆軍先後擊潰並已克復濟南均經呈報有案現正部署追擊期收摧陷廓清之功惟思我中央自北伐完成以來本以和平統一爲職志實行訓政籌辦編遣皆集合羣力取決衆議初非專制獨裁之行安有黷武窮兵之意卽至馮閻倡亂逆跡漸彰復由苦口勸導冀其覺悟庶免兵戎不幸若輩冥頑性成憑恃其積年之武力妄思橫行中原不惜破壞統一中央息事甯人之心愈切若輩弄兵禍國之謀亦愈亟中央萬不得已始出兵討伐然褫職捕緝仍限於一二渠魁凡茲經過情形俱在國人耳目中正秉承訓令仰體德威捷報傳來哀矜勿喜瘡痍滿目隱痛尤深值此馮閻主力均已擊潰逆軍兩部卽將瓦解之時尤冀本中央寬大之初衷予之以自新之機會閻錫山馮玉祥倡亂魁首法無可宥至其所部將士皆曾爲革命盡力徒以閻馮脅制乃致誤入歧途其情實有可原其遇尤爲可憫現擬重行傳檄明白告誡各該部將士果能深明大義擒解禍首聽候中央懲治自當特予懸賞但使自拔來歸令閻馮卸除兵柄離去其所謂防區則各部本爲中央軍隊亦必仍與中央各軍享受一律待遇決不稍有歧視中央但求完成統一保持紀綱打破封建割據之局面其他均可和平解決國貧民困至今已亟洪水猛獸之共產黨復乘我國家多事之際肆行勾結日事蔓延寢成燎原之勢且爲全國大患中正每念職責未盡誠信未孚致使當年曾共患難之將士自相屠戮坐視共產黨之日益猖獗輒自引爲奇恥惟冀各該部將士激發天良幡然改圖不復爲自趨絕地之閻馮個人作無謂之犧牲不復爲替共產黨造機會之改組派等所迷惑而一致團結以消滅共產黨匪與勾結共匪之

改組派不使其爲害於武漢者重演於平津中正所求者惟在鞏固統一保障和平完成革命之使命既非個人意氣之爭何敢以善戰自詡惟統一之局萬不能任人破壞倘此次申儆仍屬無效則當恪遵前令繼續討伐務於最短期間肅清叛軍以除民困而安國本所陳是否有當敬乞訓令祇遵等語愍我人民勞役未已推赤心於天下藹然仁者之言此卽政府一年以來力求統一和平之旨亦卽此次不得已而用兵再三申告所已言循誦來電實所贊許夫閻馮諸逆干紀作亂其罪固不可赦惟各該部諸將士曁者亦知效力於國民革命矣一旦附從叛逆容非本心況在此時益當覺悟苟能去逆效順則執銳披堅之士皆我國家之良寶利器也政府嘉其慕義自必錄瑜棄瑕以備干城禦侮之選若尙執迷不反是甘與閻馮諸逆同其惡終將終不爲國民所容恕順逆之途去從之際惟所自擇而已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任命周緯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周軍聲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此令

任命梁守一爲軍政部航空署管理科科长此令

任命林福元爲軍政部首都航空修理工廠廠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署文書科科长王天池業經晉級請免中校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天池爲軍政部航空署文書科科长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长謝式安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杜煒等呈請辭職謝式安杜煒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署管理科科长梁守一業經晉級請免中校本職應照准此令

院令

令第一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五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號 院令

四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几龍 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 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 兼陸路 暖瑯 大黑河 同江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之續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示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

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訓令

訓令第三〇四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新疆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一二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復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請預定籌移民新疆計畫情形轉請核定一案經本會議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准如內政部所擬辦理錄案函達查照轉飭辦理一案奉諭查案函達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查此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函府當經奉轉核辦旋由貴院飭據內政部核復轉呈前來復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國府交辦到院當即飭據內政部核覆並經本院呈由 國府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令內政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全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文官處第四六三八號公函一件又南京市黨部原呈一件內政部土字第七四號議復

公函一件本院第一三一四號呈文一件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

訓令第三〇四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一二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復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請預定籌移民新疆計畫情形轉請核定一案經本會議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准如內政部所擬辦理錄案函達查照轉飭辦理一案奉諭查案函達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查此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函府當經奉轉核辦旋由貴院飭據內政部核復轉呈前來復經轉

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議復當經呈由 國府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令新疆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第三〇四四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交通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訓令內開案照本府遵依二中全會決議案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訓令以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代行招商局專員職權在案茲因趙鐵橋被刺身故出缺亟應遴員接辦以重航政查有陳希曾堪以暫行代理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並代行專員職權除逕令該員遵照外合亟令行仰即知照並飭交通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〇四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擬定旅客隨帶金飾範圍請予轉呈核辦一案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一三號函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貴院轉呈財政部遵擬金器禁止出口範圍三條經會議決議可照准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 諭函達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呈復經奉飭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第三〇四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